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6號

0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張庭茹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364,431元，及如附
15 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
16 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8 (一)債務人張庭茹於民國112年0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400,0
19 00元，約定自民國112年09月11日起至民國119年09月11日止
20 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72採機動利率計
21 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
2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
23 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
24 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25 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
26 3年12月27日止累計364,431元正未給付，其中355,830元為
27 本金；8,072元為利息；52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28 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29 號：(001)所示之利息。(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30 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
31 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03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55830 元	張庭茹	自民國113 年12月28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0.72%計算 之利息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